

正本

理幹事	收文
五	108年 檔月號 9 日 保存年限：
交通部	第 031 級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33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3月6日召開研商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草案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
照。

訂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
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
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路政司

副本：

線

部長林佳龍

研商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草案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 主席：李專門委員昭賢

記錄：王冠益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結論：

(一) 本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案經會議討論獲有修正共識，修正條文如附件，各單位如有再修正建議意見，請於文到 1 週內提供本部參辦，俾利本部循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作業。

(二) 另有關與會單位反映租賃貨車如有發生貨物散落情形，未來高速公路局係向何者收取清除費用一節，案經高速公路局說明，有關收費對象課題，該局刻正研擬之「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將有相關規範，故針對高速公路局研擬中之「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規定，請高速公路局再提供相關公會參考。相關公會如就該收費要點有其他意見，亦可提供高速公路局研參。

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自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鑑於國道每年散落物事件發生逾 4 萬件，影響交通甚鉅，甚至衍生二次交通事故，為加速排除散落物，並保障用路人安全，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五條，針對由公路管理機關強制清理之散落物，需向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收取費用，提醒用路人於上路前務必確保貨物裝載綑紮牢固再上路。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二、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三、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四、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 五、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 六、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七、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 前項車輛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該費用之費率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會商轄管警察機關定之。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 	<p>第二十五條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二、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三、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四、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 五、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 六、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七、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 前項車輛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該費用之費率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會商轄管警察機關定之。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 	為加速排除散落物，並保障用路人安全，針對散落物得強制清理，並向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收取費用，提醒用路人於上路前務必確保貨物裝載綑紮牢固再上路。

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 <u>散落物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u>	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	
--	--	--